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00%	0%
2.	批准委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0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00%	0%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